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时科技,股票代码:00295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6月26日、2025年6月27日、2025年6月3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该事实况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决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 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至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9日(星期一)  
7.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季强先生  
8.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潮路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9人,代表股份106,355,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14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04,478,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70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1,876,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7%。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师现场或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6月26日、6月27日、6月3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5年6月18日至6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在9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49.9%,累计换手率达到295.95%,上述指标均远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6月26日、6月27日、6月3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经营环境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暂无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工 公告编号:2025-2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622,874,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00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通过利润分配的香港市场投资者,以持有首当其冲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资金持有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派发比例按实际持股比例;公司暂不扣减个人所持限售、个人转让限售票,根据其长期限售限售【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派发比例按实际持股比例;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按10%征收。  
【注:根据基金先出原则,以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持续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现金0.140000元,持续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现金0.070000元;持续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现金】。  
二、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7日(除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38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38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湖南中发投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0	9.50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9,063,972	7.20
3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资管—资管计划—资管计划	68,977,984	3.10
4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36,097	2.81
5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6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588,126	2.7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行	51,568,832	2.33
7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48,238	1.59
8	李斌	25,883,129	1.17
9	湖南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4,977,857	1.13
1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12,512	1.1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后自的持股数量。  
二、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5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8日(北京时间)21点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董事长陶瑞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华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2025年6月16日,宁波华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汽车”)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华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股份总额的10%。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华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2025年6月16日,宁波华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汽车”)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华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0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股份总额的10%。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5-054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日期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云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星辰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季强先生。  
6. 会议议程及表决程序:本次会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7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59,812,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0,42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9,38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33%。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27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0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47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71%。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9,413,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5%;反对36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6%;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2.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6,170,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6%;反对84,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7%;弃权100,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中小股东的董事人数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91,603股,占出席本次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4%;反对84,810股,占出席本次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92%;弃权100,240股,占出席本次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14%。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170,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6%;反对42,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弃权142,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中小股东的董事人数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91,603股,占出席本次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4%;反对42,140股,占出席本次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55%;弃权142,910股,占出席本次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51%。  
四、律师出席及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范晓晖律师、左健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经公证律师签署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定于2025年6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一)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0,977,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993%。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8%。  
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137,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38%。  
(二)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开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陶瑞峰和彭梨见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413,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5%;反对36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6%;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410,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4%;反对3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7%;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407,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1%;反对35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0%;弃权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325,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5%;反对4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3%;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718%;反对4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41%;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18%。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389,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4%;反对3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4%;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879%;反对3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69%;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2%。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325,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5%;反对4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3%;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718%;反对4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41%;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18%。  
7.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325,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3%;反对4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8%;弃权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8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805%;反对4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08%;弃权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  
8.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397,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7%;反对3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9%;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067%;反对3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00%;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4%。  
四、律师出席及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曹印女士、左里阳先生现场和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定于2025年6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一)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0,977,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993%。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8%。  
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137,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38%。  
(二)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开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陶瑞峰和彭梨见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413,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5%;反对36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6%;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410,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4%;反对3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7%;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407,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1%;反对35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0%;弃权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325,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5%;反对4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3%;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718%;反对4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41%;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18%。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389,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4%;反对3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4%;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879%;反对3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69%;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2%。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325,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5%;反对4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8%;弃权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8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805%;反对4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08%;弃权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  
8.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397,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7%;反对3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9%;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067%;反对3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00%;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4%。  
四、律师出席及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曹印女士、左里阳先生现场和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最近质押期限(天)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开健	307.00	3.89%	1.26%	否	2023-6-29	2025-6-27	2026-2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质押负债
唐开健	471.80	5.97%	1.94%	否	2023-6-29	2025-6-27	2026-2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质押负债
唐开健	180.00	2.28%	0.74%	否	2024-7-01	2025-7-01	2026-2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质押负债
合计	958.80	12.14%	3.95%						

注:上表中数值总计与各项数值之和取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开健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唐开健:质押股份数量30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6%;质押期限自2023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7日,质押利率为年化4.5%。  
唐开健:质押股份数量47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4%;质押期限自2023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7日,质押利率为年化4.5%。  
唐开健:质押股份数量1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4%;质押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质押利率为年化4.5%。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超过50.00%。现就相关说明如下:  
1.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唐开健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1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2.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24%。唐开健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为未来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事项进行规划,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唐开健先生具备相当的履约能力,相关质押资金主要用于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3. 唐开健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担保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唐开健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正常,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其他个人收入来源自有自筹资金,具备相当的履约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上市。  
5.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5-037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专项核查报告》(证监许可[2019]2510号)核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5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07.60元,扣除发行费用40,660元后,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2,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月10日全部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0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管理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各自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履行。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主动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	371501997690088887	本次注销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	371501997690088886	本次注销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	3816130104008887	本次注销

注:公司已将原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总额68.66元,全部转存至公司基本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证明。  
特此公告。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各自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履行。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主动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	371501997690088887	本次注销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	371501997690088886	本次注销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	3816130104008887	本次注销

注:公司已将原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总额68.66元,全部转存至公司基本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证明。  
特此公告。